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4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劉晏城

劉晏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系爭土地）上如起訴狀所附原證二略圖所示③之水塔等地上物除去騰空，並將該土地（面積約12.5平方公尺，詳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）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5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420元/平方公尺×原告主張被告占用面積12.5平方公尺＝5250元）；至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各給付原告1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另自113年1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元等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等附帶請求，因本件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起訴前之195元本金及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月14日之1元部分（計算式：每月3元÷1月份31日×14日＝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併算其價額，其餘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
核定為5642元（計算式：5250元+195元×2+1元×2=5642元），  
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  
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  
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  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  
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其餘  
不得抗告。另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  
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 
書記官 曾惠雅